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穗规划资源临地〔2024〕51号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京港澳高速公路粤境清远佛冈至广州太和段改扩建项目太平镇银林村临时用地的批复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广韶分公司：

你单位临时使用土地的申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4〕1号）的规定，经审查，现就临时用地相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根据京港澳高速公路粤境清远佛冈至广州太和段改扩建工程施工需要，临时使用太平镇银林村64242.4平方米土地，临时用途为预制场、拌合站、钢筋加工场，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为自批复之日起至2027年11月9日止。

二、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规模使用土地，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或改作他用，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不得采挖矿产资源或外运销售矿产资源。

三、你单位应按照与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保障土地所属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相关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恢复责任，临时使用期限届满后

应当立即拆除地上建（构）筑物，恢复土地利用原状，并在使用期满一年内按照土地复垦的相关要求及标准复垦，并在临时用地复垦验收后，向土地权属单位交回临时用地。在用地未完成土地复垦验收并交付土地前，你单位应履行管护职责，确保临时用地不作其他用途使用。没有按期恢复土地利用原状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对认定拒不履行复垦义务的用地单位，我区将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立案查处，并列入失信人员名单。

四、请你单位在临时用地实施前与环保、交通、水务、林业、规划和自然资源、安监、城管等部门对接（部分职能部门反馈意见详见附件2），在实施时应取得并严格按有关部门管控要求落实。

专此复函。

附件：1. 用地红线影像图  
2. 相关职能部门意见表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7月12日

抄送：太平镇政府、区住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园林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区民宗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公安分局、区规划资源分局空间规划科、调查监测和测绘管理科、土地开发整理中心、耕地保护和村庄规划科、执法监督和地质矿产管理科、太平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所

附件1：京港澳高速改扩建项目在太平镇银林村  
临时用地位置影像图（64242.4平方米）



## 附件 2：相关职能部门意见情况表

(从化区太平镇银林村 64242.4 平方米用地)

部门	反馈内容	备注
市生态环境局 从化分局	该临时用地拟用于京港澳高速公路粤境清远佛冈至广州太和段改扩建项目的制梁场、拌合站、钢筋加工场，《京港澳高速公路粤境清远佛冈至广州太和段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通过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应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施工场地的污染防治措施。	
备注：请用地单位在临时用地实施前与环保、交通、水务、林业、规划、安监、城管等部门对接，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有关部门管控要求落实。		

